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蘇震

被告 丁國峻

丁忠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丁文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貳佰壹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丁文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丁文閔前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向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嗣於同年月27日另向原
告借款10萬元，約定之借款期間均為15年，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清償，有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約定。惟丁文閔未依約清償，尚欠
如主文第1項暨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丁文閔
業於115年3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為此爰依消費借
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陳述略

01 謂：想要拋棄繼承等語。

02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6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08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
09 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0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
11 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2 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契約書2份、放款
14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5 單、放款利率查詢單、丁文閔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被
16 告之戶籍謄本等為證，堪信可採；被告雖為上開答辯，惟被
17 告未陳報其已以書面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而至本院言詞
18 辯論終結之日止，亦未能查得被告有為拋棄繼承之公告紀
19 錄，是尚難認被告已拋棄繼承。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
20 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陳日瑩

30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2,600,000 元	2,103,326 元	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62%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	100,000 元	79,371 元	自 115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62%	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合計	2,700,000 元	2,182,697 元			